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59 号

如皋市冠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REDACTED]7

法定代表人：范烨

住所：如皋市九华镇郭洋村 15 组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如皋市冠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如皋港分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九华镇郭洋村 15 组，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服务，如皋市冠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如皋港分公司为你单位的分场所，其所出的检测报告均加盖你单位的公章，其实际经营主体为如皋市冠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检测人员在车辆苏 FYU650 检测过程中，看到排气分析仪数值超标后，终止机动车检测，并且本次检测结果未出具检测报告。你单位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你单位 2024 年 4 月 30 日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 2024 年 4 月 30 日提供的总经理张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4 年 6 月 12 日提供的分站负责人郑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 2024 年 4 月 26 日提供的总经理张某某授权委托书一份，2024 年 6 月 12 日提供的分站负责人郑某



某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8日对你单位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2日对你单位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30日对你单位总经理张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12日对你单位分站负责人郑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25日对你单位总经理张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25日对你单位分站负责人郑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6月25日提供的苏FYU650 2024年3月18日被检测视频节选图片证据两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2024年3月18日提供的苏FYU650被检测视频证据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28日拍摄的苏FYU650于2024年3月18日被检测后中停检车登记清单一份。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28日拍摄的车辆苏FYU650在2024年3月18日被检测时，小召科技环保检测系统存在两条超时，停止检测的预警记录一份。

证据十四：你单位2024年6月25日提供的近期机动车检测报告复印件三份。

证据十五：你单位2024年6月25日提供的资质认定证书一份。

证据十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6 月 25 日提供的如皋市冠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如皋港分公司定位示意图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十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5 月 24 日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三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据三、证据八、证据十四、证据十五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四至十五证明：你单位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证据十六证明：如皋市冠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如皋港分公司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证据十七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4〕5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50%，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较小）裁量值 0%，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红线外）裁量值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裁量值 0%，环境违法次数（1 次）裁量值 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无不良影响）裁量值 0%，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 元整）的行政处

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排放检验设备及配套软件、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专业检验技术人员；

（二）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

（四）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

（五）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

（六）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

（七）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限定或者变相限定送检机动车到其指定的维修企业维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相关信息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暂停其网络连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